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大】](#) [【小】](#) [【收藏】](#)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

(1996年7月18日卫监发[1996]3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保健食品标识和产品说明书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国内销售的一切国产和进口保健食品。

第三条 本规定所用定义如下:

保健食品:系指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的食品。

功效成分:指保健食品中产生保健作用的组分。

食品标识:即通常所说的食品标签,包括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合以及说明物、借以显示或说明食品的特征、作用、保存条件与期限、食用人群与食用方法,以及其它有关信息。

最小销售包装:指销售过程中,以最小交货单元交付给消费者的食品包装。

主要展示版面:指消费者选购商品时,在包装标签上最容易看到或展示面积最大的表面,一般的食品销售包装至少有一个表面可用作主要展示版面。

信息版面:是紧接“主要展示版面”右侧的包装表面。如果因包装设计原因,紧接“主要展示版面”不能满足标签标示的要求(如折叠的包装袋)时,则“信息版面”可选择右侧版面右侧的包装表面。

保健食品专用名称:表明保健食品的主要原料、产品物理形态、主要加工工艺等食品名称。

保健食品作用名称:在保健食品名称中,用于表明保健食品主要作用的名称部分。

保健作用声明短语:以短语形式,对保健作用的简单介绍或描述。

第四条 保健食品标识与产品说明书的所有标识内容必须符合以下基本原则:

保健食品名称、保健作用、功效成分、适宜人群和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必须与卫生部颁发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所载明的内容相一致。

应科学、通俗易懂,不得利用封建迷信进行保健食品宣传。

应与产品的质量要求相符,不得以误导性的文字、图形、符号描述或暗示某一保健食品或保健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的相似或相同。

不得以虚假、夸张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符号描述或暗示保健食品的保健作用,也不得描述或暗示保健食品具有治疗疾病的功用。

第五条 保健食品标识与产品说明书的标示方式必须符合以下基本原则:

保健食品标识不得与包装容器分开,所附的产品说明书应置于产品外包装内。

各项标识内容应按本办法的规定标示于相应的版面内,当有一个信息版面不够时,可标于第二个“信息版面”。

下载食药法规aPP



保健食品标识和产品说明书的文字、图形、符号必须清晰、醒目、直观、易于辨认和识读、背景和底色应采用对比色。

保健食品标识和产品说明书的文字、图形、符号必须牢固、持久，不得在流通和食用过程中变得模糊甚至脱落。

必须以规范的汉字为主要文字，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但必须与汉字内容有直接的对应关系，并书写正确。所使用的汉字拼音或外国文字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

计量单位必须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第六条 保健食品标识与产品说明书必须标示本《办法》附件1所规定的各项内容，其标示方式必须符合本《办法》附件1所规定的相应要求。

第七条 凡保健食品标识和产品说明书的标示内容或标示方式不符合本《办法》者，依照《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处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保健食品标识与产品说明书的标识内容及其标示要求

保健食品标识和产品说明书必须标示以下内容，其标示方式应符合下列要求：

1.保健食品名称

1.1必须采用表明保健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当以原料或功效成分名称作为专用名称时，该原料或功效成分必须是产生主要保健作用的原料或功效成分之一。

1.2在采用表明保健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的同时，可使用能表明该保健食品保健作用的保健食品作用名称。当有多项保健作用时，可同时采用多个保健食品作用名称，也可采用能综合性地表明所有保健作用的保健食品作用名称。保健食品作用名称应是词组或短语。

1.3在采用保健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的同时，可使用“新创名称”，“牌号名称”或“商标名称”。
1.2规定所采用的保健食品作用名称。

1.4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规定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

1.5不得使用国家已规定使用的药品名称；不得使用人名、地名、代号及夸大或容易误解

1.6保健食品名称应标于最小销售包装的“主要展示版面”的明显位置。当同时使用按1.1、1.2和1.3规定所采用的专用名称、保健食品作用名称和其它名称时，这些名称应平行排列，字体可大小有别，但都应以宽大或粗体字书写，应端正、清晰、醒目，并大于其它内容的文字。

2.保健食品标志与保健食品批准文号

2.1当“主要展示版面”的表面积大于100个平方厘米时，保健食品标志最宽处的宽度不得小于2厘米；

2.2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分为上下两行，上行为“卫食健字（ ）第 号”，下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2.3由卫生部颁发的保健食品标志与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应并排或者上下排列标于“主要展示版面”的左上方。

3.净含量及固形物含量

3.1按以下计量单位标明食品的净含量：液态食品：用体积，单位为：毫升、升，或ML、L；固态与半固态食品：用质量，单位为：克、千克，或g、kg；

3.2销售包装中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除标明净含量外，还必须标明该销售包装中的所有固形物的总含量，用质量或百分数表示。



下载食药法规.PDF

3.3同一销售包装中的保健食品分装于各容器或以相互独立的形态包装时，应在最小容器的包装上标示该容器中保健食品的含量。同时，销售包装的保健食品净含量应标示为最小容器的数量乘以（X）最小容器中的保健食品净含量，或独立形态的保健食品数量乘以（X）单一形态的保健食品净含量；

3.4净含量应标于“主要展示版面”的右下方，应与“主要展示版面”的底线相平行。

4.配料

4.1各种配料必须按其使用量大小依递减顺序排列、食品添加剂列于后。

4.2如果某种配料是由两种以上的其它配料构成的复合配料，则标示该复合配料时，应在其名称后的括号内按使用量依递减顺序列出构成该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名称。

4.3配料、复合配料、原始配料的名称必须使用能表明该配料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或国家、行业标准中的规定名称。食品添加剂名称必须使用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中的规定名称，营养强化剂名称必须使用GB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中的规定名称。

4.4配料应标于“信息版面”的上方或右侧，标题为“配料表”。

5.功效成分

5.1所有功效成分均以每100克或100毫升，或每份食用量的保健食品计算其实际含量，实际含量可以用平均值表示，也可以用含量范围表示。实测值的允许偏差范围参照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执行。

5.2能量

5.2.1凡通过调整食品中的能量产生保健作用的保健食品，必须标示食品中的能量含量。

5.2.2能量以J（cal）表示。

5.3营养素

5.3.1已列入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的营养素，其名称应使用该标准规定的名称。

5.3.2各营养素的单位如下所列：

蛋白质、氨基酸及碳水化合物以克为单位；

脂肪及脂类物质以克或毫克为单位；

总碳水化合物以及分类碳水化合物以克为单位；

应以百分比标示其中的蔗糖含量；

膳食纤维以克为单位；

维生素以毫克、微克或国际单位为单位；

矿物质以克、毫克、微克为单位。

5.4其它功效成分依不同物质以克、毫克、微克或其它单位标示。微生态产品需标示在保质期内所含每桉活性生物体的数量。

5.5功效成分应标于“信息版面”，位于“配料表”之后，标题为“功效成分表”。

5.6“功效成分表”应以表格形式排列，各功效成分以产生保健作用的大小依递减顺序排列（见附件2）。

6.保健作用

6.1保健作用应与卫生部颁发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所载明的内容相同。

6.2不得用“治疗”、“治愈”，“疗效”、“痊愈”、“医治”等词汇描述和介绍产品的保健作用，也不得以图形、符号或其它形式暗示前述意思。

6.3保健作用应标于“信息版面”，位于“功效成分表”之后，标题为“保健作用”。

6.4可以“主要展示版面”的保健食品名称附近标示保健作用声明短语，短语的字体不能大于保健食品名称的最大部分。

7.适宜人群

下载食药法规aPP



7.1适宜人群的分类与表示应明确。

7.2当保健食品不适宜某类人群时，应在“适宜人群”之后，标示不适宜食用的人群，其字体应略大于“适宜人群”的内容。

7.3适宜人群应该标于“信息版面”，位于“保健作用”之后，标题为“适宜人群”。

8.食用方法

8.1应准确的标示每日食用量和/或每次食用量。食用量可以质量或体积数表示，如只、瓶、袋、匙……。

8.2如销售包装中有小包装时，食用量应与小包装的净含量有对应关系。如小包装的净含量为10毫升，食用量可标示为每次10毫升。

8.3如不同的适宜人群应按不同食用量摄入时，食用量应按适宜人群分类标示。如儿童每日食用量：10克，成人每日食用量：20克。

8.4应标示保健食品食用前的调制、勾兑、加工等方法，可用图形或符号辅以说明。

8.5当保健食品的食用量过大，会对人体产生不良影响或不适宜于发挥保健作用时，应在食用方法后，标示不适宜的食用量，其字体应略大于“食用量”的内容。

8.6必要时，应标示食用保健食品时的食物禁忌或其它注意事项。

8.7食用方法应该标于“信息版面”，且位于“食用量”之后，标题为“食用方法”。

9.日期标示

9.1保质期的标示可采用下列方式：

A保质期……个月

B保质期至……

C在……之前食（饮）用

D……之前食（饮）用

9.2日期的标示为年-月-日，如1996-08-12?

9.3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标于“信息版面”，且位于“食用方法”之后，标题为“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10.贮藏方法

如保健食品的保质期与贮藏方法有关，应标示其贮藏条件与贮藏方式。保健食品的贮藏方法，标题为“贮藏方法”。

11.执行标准

必须标示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编号。

执行标准应标于“信息版面”，标题为“执行标准”。

12.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名称与地址

12.1保健食品制造、分装、包装的企业名称和地址，进口保健食品的国内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必须与依法登记注册的相一致？

12.2进口保健食品必须标示原产国、地区（港、澳、台）名称及国内进口商或经销代理商的名称。

12.3保健食品制造、分装、包装的企业名称和地址，进口保健食品的制造企业及原产国（地区）的名称可标于“主要展示版面”，也可标于“信息版面”。

在“主要展示版面”时，应标于“主要展示版面”的下方，并与底线平行。

保健食品制造、分装、包装企业的地址，进口保健食品的国内进口商或经销代理者的地址应标于“信息版面”，位于“执行标准”后。

13.特殊标识内容



下载食药法规aPP

13.1经电离辐射处理过的保健食品，必须在“主要展示版面”的保健食品名称附近标明“辐射食品”或“本品经辐射”。

13.2经电离辐射处理过的任何配料，必须在配料表中的该配料名称后标明“经辐射”。

13.3应在“主要展示版面”的右下方的明显位置标示卫生部颁发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中载明的“警示性标示内容”。

附件2 功效成分表的标示方式（略）

兄弟站点：Toocle 化工网 纺织网 医药网 ChemNet 医疗器械网 保健品网 ChemNetCAS Medical Device

Copyright © 2003 by www.fdc-law.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

食品药品化妆品法规网版权所有 服务热线：0571-88228426

备案序号：浙ICP备05036989号 联系我们

下载食药法规aPP

